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芮誼
電話：2991111分機7892
電子信箱：bjo4u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安(一)字第1121685173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685173BA0C_ATTCH1.pdf、1685173BA0C_ATT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
及裁罰基準」第4點附表修正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(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、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、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、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、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、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政府公報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學輔校安科)(含附件)

